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美加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任初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、美容牙科、美容皮肤科、麻醉科、医学检验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00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，至 2027 年 7 月 8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 07-09-811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6 年 7 月 9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00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07 月 02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美加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金銮国际商务大厦 3 期 A 栋 501、502、503、505、506、507、508、509、510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6762-644030917D154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任初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新氧、高德电商平台; 抖音, 快手、视频号、小红书新媒体平台; 豆包、元宝 AI 平台				
 深圳美加医疗美容门诊部 电话: 0755-21056971 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金銮国际商务大厦3期A栋 501、502、503、505、506、507、508、509、510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委托专用章

(2)